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2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提示：

1、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类别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为 0.85 元/股，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相关矿业资产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岗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 90,997.07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 5,985.9656 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 股权折价 654.2256 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 4 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 3,000 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此外，2022 年 1 月，公司另行向北京美通申请定向无息最高额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借款 2,192.85 万元。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2023 年 1 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 1412 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 2014 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 2022 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进行向法院起诉的准备工作，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2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类别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类别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为 0.85 元/股，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

（2）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

（3）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

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06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2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3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为 0.85 元/股，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类别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2022 年 10 月，公司完成收购从事煤炭洗选业务的山西通炜 67% 股权，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 90,997.07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 5,985.9656 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 股权折价 654.2256 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 4 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 3,000 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此外，2022 年 1 月，公司另行向北京美通申请定向无息最高额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借款 2,192.85 万元。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2023 年 1 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 1412 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 2014 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 2022 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进行向法院起诉的准备工作，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2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类别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为 0.85 元/股，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4、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岗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情况：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776.2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德邦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由该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展“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46.1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002.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54.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748.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38,733.48	38,733.48
2	年产 35 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13,361.88	11,166.48
3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906.43	14,479.23
合计		70,001.79	64,379.19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2,781,836.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283,018.76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50,064,854.83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3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5,673.8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与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776.2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建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德邦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 12 号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拟设立子公司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德邦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 12 号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项目投资金额及来源：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0,776.2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776.2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立专业、高效的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生产基地，通过持续技术提升、产品工艺改进，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与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芯、PACK 封装等相关新能源领域及集成电路、显示屏等相关电子信息领域的聚氨酯复合材料 35,000.00 吨。

（三）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建设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0,776.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361.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9.62 万元，预备费 695.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00.09 万元。

项目投资概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3,876.10	77.58%
1.1	工程费用	22,361.06	72.66%
1.1.1	建筑工程费	8,581.12	27.88%
1.1.2	设备购置费	13,779.94	44.7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9.62	2.66%
1.3	预备费用	695.42	2.26%
1.3.1	基本预备费	695.42	2.26%
2	铺底流动资金	6,900.09	22.42%
3	项目总投资（1+2）	30,776.20	100.00%

（四）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开展新项目的必要性

（1）抓住新能源发展机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不断加剧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绿色低碳正转型成为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国内针对新能源乘用车的推广政策不断推出，行业内相关厂商纷纷布局加大扩产力度，随着整车性能技术方面连创突破、关键部件成本持续下降、充电设施体系逐步完善等一系列因素驱动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代燃油汽车已成为必然趋势。公司聚氨酯复合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 Pack 中起到粘接固定、导热散热、绝缘保护等作用，是取代传统结构件实现动力电池轻量化、高可靠性的关键材料之一，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为把握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主要对聚氨酯复合材料进行扩产，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并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加速国产替代，增强我国高端电子材料的全球竞争力

国外电子材料发展起步较早，国际知名电子材料制造商掌握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具有丰富的材料性能数据储备，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我国电子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国内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竞争力较弱，高端电子材料国产化需求十分迫切。当前，在全球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光伏制造等产业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从产品交期、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原材料进口替代的需求十分强烈，境内电子封装材料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为顺应市场对于产品的高标准、高要求，计划引进一批行业先进的生产线，打造一个规范的生产场地，紧跟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从而加速国产替代，增强我国高端电子材料的全球竞争力。

（3）布局优势地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高端电子材料是电子信息技术的基础和先导，是 21 世纪最重要和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是电子信息领域孕育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必要基础，是重要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支撑了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兴起，以及以 5G 为首的新基建项目的加速推进，国内电子材料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中高端电子材料产品转型升级速度加快。随着中创新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中具有产业链带动性的龙头项目不断落地四川，对该地区锂电产业集群成链、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亟需在优势地区布局产线、抢占市场。本次“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是公司西南地区产业集群整体落地的重要一环，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布局优势地区、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生产规模，进而以更快、更优的服务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不断加大产业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开展新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电子封装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具备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2）公司积累的核心生产技术与应用分析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成立至今，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涉及多个关键工艺步骤，并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凭借不断积累的核心生产技术、应用分析能力，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的需求，将客户面临的具体技术挑战转化成现实的产品和可行的工艺解决方案。

（3）电子封装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为本项目奠定产能消化基础

当前，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下，全球新材料产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新材料与消费电子、信息技术、能源、医疗器械、生物等高新技术领域加速融合，互联网、生物基因、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技术、新模式蓬勃兴起，新材料创新步伐持续加快。电子封装材料作为我国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于不同的封装工艺环节和应用场景，在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智能终端、光伏制造等多领域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下也将表现出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五）新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项目将实现公司产能的全面提升以及升级现有主营产品的技术附加水平。公司通过规模化投入以提升技术水平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与发展，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